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应商（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128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5-G3-001708-JD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每年全保报价 (元)	3 年全保报价 (元)
1	128 排 CT 维保服务采 购项目	1.设备型号及数量：品牌： GE，型号：REVOLUTION， 共计 1 台。 2. 维保范围：整机全保（包含 所有人工及维修所需备件、 球管、探测器以及 AW 处理工 作站一台）。	3	年	1880000.00	564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伍佰陆拾肆万元整（¥564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不允许使用第三方配件及二手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时必须提供原厂证件。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即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涉及商业机密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含更换的零配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每半年服务期满由乙方凭维保服务记录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设备型号及数量：品牌：GE，型号：REVOLUTION，共计 1 台。

2、预防性保养：

(1) 制定详细计划，每年度定期校准和保养，保养时间与甲方提前预约，按设备厂家标准执行，更换易损耗件，保障最高的开机率及安全性。

(2) 具体保养次数：设备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使设备保持原厂 QC 质量标准或国家权威质量计监部门标准，保养后提供专业保养的书面报告。

3、安全检查：设备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安全检查，包含机械安全、电气安全检查，每次安全检查工作后出示安全检查报告，每年提供一份完整的年度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4、技术支持：提供客户服务热线电话：365 天 24 小时电话售后服务热线，节假日不休，并有专人随时接听。

5、现场故障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提供现场优质服务。若甲方电话故障报修，乙方 2 小时内无响应，发生 1 次将合同期延长 7 天。

6、开机率：保修期内对设备的开机率承诺 $\geq 95\%$ ，每半年计算一次。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天（非服务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

7、球管：球管确定损坏后，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 GE REVOLUTION CT 原厂原装全新球管（球管型号：D3711T）进行更换安装。

8、保修期内：负责更换整机所有故障配件，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甲方享受优先派工。

9、配件：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的合格的零备件，每个配件都有独立的序列号，来源合法且可追溯（更换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配件时提供报关单等证明文件），保证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

10、服务期内，设备达到报废的，该设备服务立即终止，甲方同时停止支付该设备相应的服务费用。

11、乙方最终以满足甲方需求为主，因自然灾害或者其它原因造成的故障损失及合同之外的服务项目，乙方应该积极与甲方协商并协助处理。

12、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保证备件更快速的送达甲方现场，以最大化的缩短甲方设备不必要的停机时间。

13、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仪器，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

14、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所需使用的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15、能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Service Key)。

16、可提供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软硬件升级服务，保证所有系统软件运行稳定及安全。

17、可通过专用路由器与远程服务器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保障，同时必须承诺确保信息安全、不得盗取或泄露任何甲方及甲方客户数据。

18、提供 CT 主机的 APM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一套，能提前预警 CT 整机及球管的问题，避免设备不必要的停机。

19、具有 CT 临床应用培训人员，可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服务期内提供一人次临床应用进修培训。

20、在更换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后，乙方需请具备相关部门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整体设备进行检测，出具合规设备检测报告，并负责相关费用。

涉及商业机密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保养期间，定期派维修人员到甲方机房进行巡视检查和记录运行参数，以便能及时

发现并排除各种故障隐患。

3、每年维保到期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一式两份）。

4、如在工作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的，其修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每半年为一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服务费。乙方凭开具的当期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书面保养报告、维修记录、开机率、验收单等材料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有效材料后3个月内支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2%（乙方为微型企业）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12,800.00），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问题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甲方审核后转账退还（无息）。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在零配件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该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每半年服务期满由乙方凭维保服务记录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

2、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服务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应由乙方负责安全、完好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2、更换的零配件必须附有质量证明材料、随配附件和工具等。
- 3、更换的零配件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4、更换的零配件在承诺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规格、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交设备或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设备或服务成果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下一阶段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保修期内对设备的开机率承诺 $\geq 95\%$ ，每半年计算一次。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天（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

8、乙方所承诺的预防性保养和安全检查每少做一次扣除当期保费（半年期维保费用）的 5%，超过 3 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设备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设备或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确认，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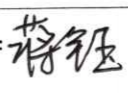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含大修除外项目报价清单）；
- 3、投标声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附件；
- 6、廉洁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025年8月1日	乙方（章）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2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友谊路48-17号联讯云谷B座9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1-6222411	电话: 0771-5868581
电子邮箱: gxmumfy@163.com	电子邮箱: 2189466286@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 800133762666688	账号: 61328773184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978X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DD5H7E
邮政编码: 530199	邮政编码: 530000